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家陸許字第20號

03 聲請人 薛英

04 代理人 傅錦城

05 相對人 黃勇信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判決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08）融民初字第3702號民事
09 判決書應予認可。

10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
13 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
14 2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
15 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
16 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第3項
17 定有明文。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西元1998年1
18 月15日通過公布，自西元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之法釋字第
19 （1998）11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
20 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釋，其中第2條規定：
21 「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
22 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
23 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有臺灣地區
24 臺灣高等法院民國87年07月28日（87）院仁文速字第10023
25 號函暨檢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釋字第（1998）
26 11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
27 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釋可憑，是以在我國作成之民事確
28 定判決，因前開規定施行得以聲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
29 之認可，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
30 民事仲裁判斷，亦得聲請我法院裁定認可。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92年4月18日結婚，後於98年2月（按

01 聲請人誤繕為「9」月) 27日經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
02 法院判決准予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並於98年7月13日(按
03 聲請人誤繕為「10」月「16」日)確定在案。相對人於離婚
04 訴訟開庭前均有受該法院傳票之送達，對該判決亦未聲明不
05 服，前該判決並經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公證處公證，且經
06 海基會認證在案，為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07 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認可判決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9 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08)融民初字第3702號
10 民事判決書、福清市人民法院(2008)融法民證字第3702號
11 生效證明書、委託書、福建省福州市公證處(2023)榕公證
12 內民字第7920號、第7921號、7922號公證書及財團法人海峽
13 交流基金會(112)核字第074945號、第074946號、第07494
14 7號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至14頁)，則該判決書自堪
15 信為真正。又上開判決書之內容略以：「……本院認為，原
16 告薛英與被告黃勇信草率登記結婚，本院對其對待婚姻草率
17 的態度予以批評。鑑于雙方婚姻基礎差，婚後雙方性格差
18 異，無法和睦相處，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經本院主持調解，
19 原告表示雙方無法和好，現原告請求離婚，予以准許。……
20 被告黃勇信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到庭參加訴
21 訟，依法缺席判決。」等語，該等離婚所舉事由，核與我國
22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精神相
23 符，且該判決並未違背我國法律有關規定或公共秩序、善良
24 風俗，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為有
25 理由，應予認可。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7 法第95條、第81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呂明坤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張堯振